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、2015-049、2015-050、2015-052）。

一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谭军、覃玉平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谭军、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 80% 的股权，交易对方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相关行业，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自公司股票从 11 月 11 日停牌起，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，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，但交易各方尚未

正式签订框架协议等；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
行之中；

（三）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相关程序复杂，尽职
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；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
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、论证，
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
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
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，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
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